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310 號
主 旨 確定提撥計畫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

問題

企業若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計畫（例如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計畫），其會計處理為何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在確定提撥計畫下，企業每一期間之義務係按該期間所將提撥之金額決定，無須使用精算假設以衡量義務或費用。
- 二、當員工於某一期間內已對企業提供服務時，企業應將為換取該項服務而應計之確定提撥計畫應付提撥金額，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及負債（應計退休金費用）。

現狀

本問答集參考答案二中之「應計退休金費用」係指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更新之「商業會計項目表」中之 2196「應付退休金費用」。